

马克思与麦金太尔正义观的比较探析

黄 丽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摘 要

马克思与麦金太尔都有关于正义的言论, 且二者的正义观具有隐秘关联。但是, 由于两者立足不同时代语境, 所以解决的时代课题不同, 正义观就会有所差异。二者正义观的共同点表现为, 一是均坚决拒斥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念, 二是突破抽象个体权利的局限, 三是强调正义的社会属性, 同时均将正义诉诸社会实践。但共性之中又有特性, 在理论内核上分别侧重制度正义与德性正义, 理论根基分属唯物史观与历史主义, 研究方法体现为社会分析与历史叙事的区别, 解决路径则分别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德性复兴。厘清马克思与麦金太尔正义思想的内在关联与分歧, 能够提供对正义概念的多元研究视角, 还对道德建设具有启示作用。

关键词

马克思, 麦金太尔, 正义观, 制度正义, 德性正义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ions of Justice between Marx and MacIntyre

Li Huang

Institute of Marxism,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July 28, 2026; accepted: August 19, 2026; published: August 31, 2026

Abstract

Both Marx and MacIntyre expounded on justice, and there exists a latent connection between their conceptions of justice. Nevertheless, situated in distinct historical contexts, they address different contemporary issues, which leads to divergences in their views of justice. Their shared grounds lie in three aspects: first, both firmly reject liberal conceptions of justice; second, they transcend the limitations of abstract individual rights; third, they underscore the social nature of justice and ground justice in social practice. For all these commonalities, differences persist.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core, they emphasize

institutional justice and virtue justice respectively. Thei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rest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ism. Their research methods differ in class analysis versus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their solutions point toward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revival of social virtues. Clarifying the internal connections and divergences between Marx's and MacIntyre's thoughts on justice can furnish multiple perspectives for researching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offer enlightenment for mor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words

Marx, MacIntyre, Conception of Justice, Institutional Justice, Virtue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正义自古以来就是人们讨论的焦点话题，它既是伦理学的，也是政治学的概念；既是内在于人们心灵中的德性品质，也是外在于人们行为中的社会规范。古今中外的哲学家们各抒己见，由于时代和地域的不同其正义观会呈现不同的侧重点。其中，马克思和麦金太尔的正义观值得探析，一个是社会制度正义，另一个是古典德性正义，两种不同的正义观有相同和相异之处，对比研究可以丰富我们对于正义的多元认识。

国内外关于马克思与麦金太尔的比较研究已形成较丰富的学术资源。国外学者如 Rouard [1]、Gregson [2]、Blackledge [3]等均在其作品中研究马克思与麦金太尔思想的继承与批判关系，为国内研究二者关系提供视角。相较国外，国内不少学者同样关注二者的比较研究，如姜丽[4]、杨豹[5]等在麦金太尔相关研究中不可避免地提及其与马克思理论的关联性，其中姜丽在 2014 年从正义的首要对象、逻辑起点、实现途径及旨向这四方面比较了马克思与麦金太尔的正义观[4]。然而，现有成果较少深入具体社会议题，现实落地性不足。基于此，本文以分配正义、法律与道德适配性两大现实维度为切入点，揭示二者正义观在社会资源分配、法治建设与道德建构中的启示价值。

2. 回答不同的时代课题

马克思和麦金太尔相差了一个世纪，分别置身于不同的时代和地域，所面对的时代课题亦不同，回答时代课题的思想主张也跟着有所差异。

2.1. 马克思面临资本社会的正义异化

19 世纪中叶，伴随着第一次工业改革的结束，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成为社会上最具话语权的主体阶级，社会正义也是由他们规定，并且服务于他们追求更大的利益，自然并不保障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权益。资本确立的正义是形式上的正义，“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 [6]。表面上的等价交换、契约自由，实际上工人们迫于生计，不得不参与他们制定的游戏规则。工人们靠出卖体力和时间换取的只能维持生计的金钱，最后也要通过衣食住行的消费回归到资本主义的口袋之中，并且消费的金额并不等价于产品的成本价，都是要高于成本。这种主要体现为生产资料分配的不正义，由此马克思提出建立社会制度的正义，以此来规范资本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以此来保障普通人的权益。

2.2. 麦金太尔处于启蒙失败的正义无序

20 世纪中后期，西方社会现代性危机加深，传统共同体瓦解，麦金太尔指出启蒙道德筹划破产造成现代道德持续纷争。现代社会“相互竞争的正义概念之间无休止的冲突”[7]，各类互斥的正义主张彼此对峙，不存在能够说服所有人的统一标准。其中，自由主义、功利主义等理论各自从孤立个体出发，片面地叙述正义原则，偏离具有目的性的道德传统与共同体根基。现代人只能在碎片化道德话语中论述自己的正义观，却有明显的情感主义色彩，对于正义的描述进入无休止的观念混战，这是麦金太尔重返亚里士多德德性传统、重释正义的时代背景。麦金太尔由此提出正义的标准应是“道德应得”，即依据人的德性与对共同体的贡献来分配，而非抽象的权利或平等原则。

3. 马克思和麦金太尔正义观的相同点

3.1. 拒斥自由主义

马克思和麦金太尔都有对自由主义的正义观进行深刻批判。马克思批判近代自由主义以孤立、原子式的个人作为理论起点，认为这种抽象个人是市民社会的观念产物，无法把握现实社会矛盾。麦金太尔指出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内在困境，是由于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主张个人优先于社会，同理，与个人相关的利益和善的观念也是独立并优先于共同体的利益和善。自由主义预设脱离社会历史的抽象个体，将正义简化为个体权利边界划分。两位思想家都否定脱离共同体、脱离社会历史条件的先验权利正义论。

3.2. 超越个体权利

马克思和麦金太尔均反对将正义仅仅限定于个体权利的框架之中，并分别坚持正义理论的社会性与情境性。马克思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不存在脱离社会关系的孤立主体，正义问题本质上是社会关系问题。麦金太尔接续这一思路，“所以对正义的理解要以某种具体的社会规则和社会条件为前提的，换句话说，只有被放置到它们的特定的社会情境中去，正义观才有意义。”[9]正义不是适用于所有时代、所有社会的永恒公式，必须依托特定共同体、特定历史传统加以阐释。二者共同主张权利维度只是正义的表层维度，正义的完整内涵需要指向共同体共同善与人的社会性存在。

3.3. 诉诸社会实践

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实践是改革社会关系、扬弃异化、实现正义的根本路径。马克思拒绝在纯粹观念领域空谈正义，主张“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改革的实践”[8]。资本主义形式正义的瓦解、新的社会正义秩序的生成，不能依靠道德说教，必须依托物质生产实践与社会改革实践。麦金太尔认同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只有在这样的实践中和通过这类实践，市民社会的立场才能被超越”[9]，将德性正义的理论与具体的社会实践联系起来，使正义的观念诉诸具体的社会实践中。正义不是静态理论原则，正义观念的生成、正义秩序的实现，都根植于活生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脱离实践的正义理论只是空洞的。

4. 马克思和麦金太尔正义观的不同点

4.1. 制度正义与德性正义

马克思的正义观本质是制度正义，将社会制度的合理性作为正义的评判标准，认为正义植根于社会生产方式与制度体系的现实范畴；与此不同的是，麦金太尔的正义观是典型的德性正义，主张“德性正

义”优先于规则正义，批判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规则正义”。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非正义性根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雇佣劳动制度等底层社会制度的固有缺陷，资本主义看似平等的契约规则、分配制度，本质是维护资本剥削、掩盖阶级压迫的虚假正义。他同时强调，“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8]。只有推翻滋生剥削与不平等、束缚人的发展的旧制度，建立适配生产力发展、保障人人平等权利的新制度，才能破除制度性不公。马克思正义理论以制度批判与重构为核心，旨在实现社会整体的结构性正义。

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中指出，现代西方社会陷入“德性之后”的道德危机，自由主义正义理论脱离道德传统与个体德性根基，单纯依靠制度规则、权利契约构建的正义是空洞且失效的，“现代社会的正义争论陷入无法调和的僵局，根源在于摒弃了德性与应得的正义根基”[10]。麦金太尔回归亚里士多德古典德性伦理传统，认为正义本质是一种核心的政治德性，是社群成员在共同生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优良品格，制度与规则只是德性的外在体现。麦金太尔的正义源自个体对社群共同善的认同与践行，依托社群道德传承和个体德性培育落地。不同于马克思提出的制度改革的正义路径，麦金太尔将正义落脚于个体德性与社群伦理秩序，主张通过复兴古典德性伦理、重构共同体道德与德性体系，以此来化解现代正义危机。

4.2. 唯物史观与历史主义

马克思的正义观以唯物史观为其哲学根基，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决定正义观念的逻辑；麦金太尔的正义理论依托历史主义，其历史观区别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属于道德层面的历史叙事。

马克思打破了传统正义理论的唯心史观，否定永恒、抽象、普世的绝对正义观念，认为正义是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范畴，始终随着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迭代更新。“正义、自由、平等这些观念，都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存在超越历史、脱离社会现实的抽象正义”[11]。唯物史观视角下，正义的本质由社会物质生产条件决定，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生产方式对应不同的正义标准。原始社会的平均正义、奴隶社会的等级正义、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正义、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实质正义，均是特定社会存在的必然产物。同时，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辩证、实践的历史观，既承认正义的历史相对性，又肯定社会制度改革、生产力发展对正义进阶的决定性作用。

麦金太尔的历史主义核心是“传统理性”，认为“正义观念与德性伦理始终内嵌于特定的文化道德传统之中，正义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必须置于具体的道德传统、历史语境中评判，否定现代自由主义脱离历史传统、标榜普世正义的叙事”[7]。个人总是生活在特定的共同体和历史传统之中，其身份认同和道德观念由社群所塑造；因此，正义必须在社群的共同善和传统脉络中才能获得实质内涵。他将现代正义危机的根源归结为古典德性传统的断裂、道德共识的瓦解，其历史主义始终停留在上层建筑的观念层面，脱离了社会物质实践根基。姜丽评价：“相较于马克思立足物质生产实践、揭示正义历史演进客观规律的唯物史观，麦金太尔的历史主义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道德历史观，无法从根本上解释正义变迁的深层动力”[4]。

4.3. 社会分析与历史叙事

马克思以社会分析方法剖析资本主义正义的本质与弊端，揭示正义的阶级属性与社会功能；麦金太尔则采用历史叙事方法解读正义的演变与危机，聚焦道德传统的兴衰流变。

马克思立足资本主义社会两大对立阶级的矛盾运动，指出在阶级社会中，一切正义观念与正义制度

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存在超阶级的普遍正义。资本主义的正义制度与道德规范，本质是资本主义维护自身统治、保障资本利益的工具，“资本主义的正义，不过是资本剥削的合法化外衣，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11]。马克思的社会分析，精准揭露了现代形式正义的虚伪性，资本主义社会标榜的平等、自由、正义，仅停留在法律形式与契约层面，掩盖了工人阶级被压迫的实质不公。生产资料私有制导致的阶级分化、贫富差距、劳动异化，是资本主义非正义的核心症结。基于此，马克思认为，正义的实现从根源上破除阶级社会的制度性不公，这是社会分析方法得出的核心正义结论。

麦金太尔通过梳理西方德性伦理的历史演进，将正义的发展历程划分为古典德性正义、中世纪神学正义、现代规则正义三个阶段，以历史叙事的方式阐释现代正义危机的成因，认为现代社会正义失序的核心是“古典德性传统的断裂、‘应得’正义观念的缺失、道德共识的碎片化”[10]。在麦金太尔的正义批判的是现代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道德，将社会正义问题转化为道德传统断裂、个体德性缺失的文化问题，试图通过回溯古典德性传统、重构社群道德共识化解正义危机，没有涉及阶级矛盾与制度性剥削的社会问题。这种脱离社会分析、聚焦文化道德叙事的研究方法，使得麦金太尔的正义批判无法触及现代社会非正义的本质根源。

4.4.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德性复兴

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构建自由人联合体，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麦金太尔正义理论的价值旨归是古典德性复兴与社群良序建构，通过重拾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传统，修复现代社会的道德裂痕，重构社群共同善与正义秩序。

马克思的正义始终围绕“人”的解放展开，其批判旧制度、重构社会正义体系的根本目的，是破除私有制、异化劳动、旧式分工对人的束缚，消解人的片面化、工具化发展状态。在马克思看来，一切社会制度、正义规范的最终价值尺度，都是是否能够促进人的自由、全面、自主发展。共产主义社会作为马克思正义理想的终极形态，彻底消灭了剥削、压迫、阶级对立与异化劳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8]。此时的正义不再是形式化的规则与德性，而是实现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全体社会成员能够摆脱外在束缚，充分发挥自身潜能、实现个性解放，达成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

麦金太尔认为现代社会道德虚无、正义失序、个体异化是启蒙运动以来古典德性传统的崩塌造成的结果，个体脱离社群共同善，陷入个人主义的功利困境。因此，正义建构的核心目标是复兴德性伦理，重塑社群的道德共识、优良德性与公共秩序。他强调正义的终极价值是维系社群的共同善，让个体在社群实践中培育优良德性、实现道德完善，消解现代个人主义带来的伦理危机。其理论始终围绕“德性复兴”展开，聚焦个体道德品格的重塑与社群伦理秩序的修复。相较于马克思立足人类解放、追求人的全面发展的宏大价值旨归，麦金太尔的正义目标局限于道德伦理层面的修复与重构，具有鲜明的保守性与局限性。

5. 二者正义观对道德建设的启示

5.1. 秉持开放包容态度观构建多元正义生态

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的迅速发展，全球化日益加剧，我国价值观受到外来价值观的不断冲击，对此，我们要以开放的眼光，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为主体，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有选择地吸收和借鉴他国优秀文化中的精华，从而丰富我们的社会建设和道德建设。在具体实践中，以收入分配正义为例，一方面，基于马克思的正义理论，直面平台经济中资本与劳动的矛盾，通过完善劳动法规、健全三次分配制度，从制度层面破除分配不公，从而保障普通劳动者的切实利益。另一方面，汲取麦金太尔德性正义的合理内核，弥补现代社会中价值碎片化的不足，引导企业家与管理者将诚信、公正、责任等德性纳入

企业经营，涵养个体道德自觉与社会责任。同时，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融合制度正义、德性正义、社会公平与民生正义等多元维度，统筹个体权利与共同体的善、规则公正与德性正义，构建兼容并蓄的正义生态。

5.2. 统筹社会制度正义与个体德性正义建设

社会制度正义与个体德性正义并不是互相冲突的，“实际上在人类构建正义社会中规则与德性都是必不可少的”[5]。制度是正义的外在保障，德性是正义的内在根基，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这为我国统筹推进制度建设与道德建设提供了直接启示。以当下社会治理中单纯依赖制度规则约束，忽视个体德性培育，则可能出现“扶不扶”的社会困境，法律虽已为见义勇为提供免责条款，但若缺乏内在德性支撑，旁观者仍可能选择冷漠；单纯强调道德教化，缺乏制度兜底与具体规范指引，就会造成对践行正义的道德分歧。基于此，新时代道德建设必须坚持制度正义与德性正义的双向统筹。一方面，持续完善社会公平正义制度体系，健全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权利保障制度，破除制度性不公，以公正的制度环境涵养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另一方面，重视个体德性培育，弘扬诚信、友善、公正、责任等优良传统德性，将外在制度规范内化为个体道德自觉。实现制度约束与德性自律的有机统一，构建“制度护正义，德性守正义”的双向格局。

5.3. 依托传统德性文化滋养当代正义体系建构

麦金太尔回归古典德性传统重构正义体系的方法，为我国立足中华优秀传统德性文化建构新时代正义提供了重要借鉴。他提出，“任何有效的正义秩序，都必须根植于绵延的道德传统之中，脱离传统的正义建构必然陷入虚无与混乱”[10]，强调传统德性是现代道德与正义的源头活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的德性正义资源，如仁义礼智信、崇德向善、公义至上、天下大同的传统理念，与麦金太尔社群共同善、德性优先的正义观高度契合，同时适配我国共同体本位、德治为先的社会文化特质。在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的具体场域中，可依托传统乡规民约、家训族规等本土资源，将其转化为现代社区治理中的调解机制与自治规范；同时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为指导，辩证取舍传统德性文化，让传统德性文化在去粗取精之后成为当代道德建设的文化滋养。

5.4. 凭借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良序发展

马克思制度正义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都是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通过制定符合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利益的社会分配制度，以此消除资本主义的异化正义，从而保障普通群众的切实利益；麦金太尔则主张回归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传统，以内在的德性正义来维系公共善，从而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两种正义观念并不是互相冲突的，反而是相得益彰的，我国的道德建设应该兼顾社会治理与人本价值两个维度。在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进程中，具体体现为，一方面，秉持马克思的制度正义论，依托公正的初次分配、再分配与三次分配制度体系，缩小贫富差距，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筑牢物质根基；另一方面，立足麦金太尔的德性正义论，引导先富群体在践行公平、慷慨、团结等德性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德性正义维系社会信任与互助秩序。将正义贯通个体成长与社会运行，可推动个体德性提升、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正义建构形成良性循环，助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协同推进，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有机统一。

6. 结语

社会主义正义的建设并不是在马克思的制度正义与麦金太尔的德性正义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取舍，更不是二者的简单机械叠加，而是取其精华实现双向的有机贯通。制度正义是外在的保障，通过公平的

社会体系和制度安排，为个人德性正义的生长提供物质基础；德性正义是对人们向内的品质要求，即涵养公共精神和培育责任意识，营造正义的社会氛围。此外，正义的社会规则也需要具有正义品格的人来制定和运行。由此可见，制度正义和德性正义是双向赋能的，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义”为核心的正义观为主体，共同构建契合中国具体国情、回应新时代课题的正义生态。时代是发展变化的，人们对于正义的需求和理解也会随之改变，就需要我们用发展和批判的眼光，不断地将其修改为符合最大多数人利益的正义概念。

参考文献

- [1] Rouard, C. (2024) Karl Marx and Alasdair MacIntyre. What Telos? Whose Good? *Revista Portuguesa de Filosofia*, **80**, 585-610. https://doi.org/10.17990/rpf/2024_80_1_0585
- [2] Gregson, J. (2019) *Marxism, Ethics and Politics: The Work of Alasdair MacIntyre*.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03371-2>
- [3] Blackledge, P. (2014) Alasdair MacIntyre as a Marxist and as a Critic of Marxism. *American Cathol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8**, 705-724. <https://doi.org/10.5840/acpq201491127>
- [4] 姜丽. 马克思与麦金太尔之正义观: 比较与启示[J]. 北方论丛, 2014(2): 112-117.
- [5] 杨豹. 麦金太尔正义观解析[J]. 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6(6): 37-41.
- [6]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7]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 [M]. 万俊人, 吴海针, 王今一, 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姜丽. 麦金太尔正义理论思想渊源探析[J]. 理论月刊, 2014(5): 45-49.
- [10]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M]. 龚群, 戴毅,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11]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